

#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凤凰自行车《战略合作协议》 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凤凰自行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自行车）于 2017 年 5 月 6 日，与东峡大通（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峡大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在凤凰品牌宣传、自行车及零部件生产制造和技术研发等方面进行战略合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临 2017-014 公告）。

### 一、合作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凤凰自行车共向东峡大通及其关联公司提供各类自行车产品 186.16 万辆，实现销售收入 63,715.25 万元。

战略合作未及预期的主要原因系政府部门对共享单车的监管及共享单车实际投放情况对共享单车的投放需求带来影响，东峡大通减少了实际采购数量。

###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给公司带来了一定的订单，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在自行车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提升了公司产能利用效率和经营业绩，对公司的发展产生了一定的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上海凤凰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5 日